**四川省川东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川东狱减字第140号

罪犯付建军，男，1988年6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三台县。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曾因犯抢劫罪，于2007年11月30日被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2011年1月14日经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予以假释放，假释考验期自2011年1月14日起至2012年9月2日止。假释考验期间，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0日以（2013）昆刑三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（2011）广假字第402号刑事裁定书对被告人付建军的假释裁定，与犯运输毒品罪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。被告人付建军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2年8月23日起至2028年8月22日止，于2013年5月15日送云南省安宁监狱执行刑罚，2022年1月20日调入四川省川东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2016年11月22日经（2016）云01刑更1999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减刑；2018年10月15日经（2018）云01刑更1306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八个月；2020年11月23日经（2020）云01刑更725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,减刑后刑期自2012年8月23日起至2027年6月22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深刻反省自身罪行对社会的危害，自愿接受服刑改造，服从民警管理，接受民警个别教育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违纪情况发生，无欺压他犯情况，按要求搞好个人内务卫生及公共卫生。在思想教育方面，该犯积极主动参加三课学习，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经考核合格；能积极配合民警心理健康测评，接受心理健康教育。在劳动方面，服从民警岗位安排，积极参加劳动，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，无违反劳动安全管理规定行为。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付建军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付建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涉毒犯罪，社会危害性较大，扣减一个月报请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建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请法院依法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川东监狱

 2022年12月1日